

ICS 91.120.30
Q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50—2013
代替 GB/T 19250—2003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Polyurethane waterproofing coa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三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15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9250-2013

2013-11-27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d) 产品标记;
- e) 产品配比(多组分);
- f) 加水配比(水固化产品);
- g) 产品净质量;
- h) 生产日期和批号;
- i) 使用说明;
- j) 可选性能(若有时);
- k) 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
- l) 贮存期。

8.2 包装

产品用带盖的铁桶密闭包装,多组分产品按组分分别包装,不同组分的包装应有明显区别。

8.3 贮存和运输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分类的产品应分别堆放。禁止接近火源,避免日晒雨淋,防止碰撞,注意通风。

贮存温度 5℃~40℃。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起至少为 6 个月。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250—2003《聚氨酯防水涂料》。本标准与 GB/T 19250—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产品分类,将原标准中的 I 类和 II 类产品合并为 I 型;新增了 II 和 III 型产品,II 型产品参考了高铁桥梁电缆沟防水层的要求,III 型产品参考了 JIS A6021 标准中高强度型的要求(见第 3 章,2003 年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技术要求,将性能分为基本性能和可选性能,基本性能取消了原标准中潮湿基面粘结强度项目,增加了流平性、粘结强度、吸水率和燃烧性能检测项目,修改了技术指标(见表 1 和表 2,2003 年版的表 1 和表 2);
- 修改了人工气候老化试验的时间,将原标准中 720 h 延长至 1 000 h(见表 1,2003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见 5.3);
- 修改和增加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2003 年版的第 6 章);
- 增加了产品的应用领域的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装饰与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防水材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95/SC 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建材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日月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大连译文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吴江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大洋灯塔防水有限公司、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建海中建国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硕放特种防水建材厂、保定市北方防水工程公司、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普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鲁班建筑防水有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潍坊市正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黄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汤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庭建筑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永阳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洪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海城亿嘉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强凌防水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蓝盾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杨斌、朱晓华、陈斌、李文超、蒋勤逸、王莹、段文锋、陈伟忠、管彦民、钱林第、杜奎义、郑宪明、倪贵泉、卫向阳、史立彤、邓海燕、胡冲、姚双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250—2003。

6.19 酸处理

按 GB/T 16777—2008 中 9.2.4 进行试验,试验结果按 6.9 处理。

6.20 人工气候老化

按 GB/T 16777—2008 中 9.2.6 进行试验,累计辐照能量 2 000 MJ/m²(暴露时间约 1 000 h),试验结果按 6.9 和 6.11 处理。

6.21 燃烧性能

按 GB/T 8626—2007 进行,采用垂直燃烧试验方法。

6.22 硬度(邵 AM)

按 6.3 制备涂膜试件,并按 GB/T 531.1—2008 规定进行试验。用邵 AM 橡胶硬度计测定,弹簧试验力保持时间为 15 s。

6.23 耐磨性

按 6.3 制备涂膜试件,将其满粘至玻璃基板上,并按 GB/T 1768—2006 规定进行试验。使用 100# 石英砂轮测定。

6.24 耐冲击性

按 6.3 制备涂膜试件,放置在 0.50 mm±0.05 mm 马口铁板上,并按 GB/T 20624.2—2006 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时,冲击用的球形冲头直径为 12.7 mm,导管长 1 m~1.2 m,重锤质量为 1 kg。试验结果以 kg·m 表示。

6.25 接缝动态变形能力

按 6.3 制备涂膜试件,并按 JC/T 975—2005 中 6.20 试验。

6.26 有害物质限量

按 JC 1066—2008 中反应型防水涂料进行。对于苯酚、萘、萘采用单组分或双组分的非预聚体组分直接进样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按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固体含量、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流平性、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5.1、表 1 和表 3,以及按表 2 选定的可选性能。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聚氨酯防水涂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氨酯防水涂料(简称 PU 防水涂料)的分类、一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防水用聚氨酯防水涂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29—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裤形、直角形和新月形试样)

GB/T 531.1—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GB/T 1768—2006 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GB/T 8626—2007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16777—2008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0624.2—2006 色漆和清漆 快速变形(耐冲击性)试验 第 2 部分:落锤试验(小面积冲头)

JC/T 975—2005 道桥用防水涂料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分类

3.1 分类

3.1.1 产品按组分分为单组分(S)和多组分(M)两种。

3.1.2 产品按基本性能分为 I 型、II 型和 III 型(参见附录 A)。

3.1.3 产品按是否暴露使用分为外露(E)和非外露(N)。

3.1.4 产品按有害物质限量分为 A 类和 B 类。

3.2 标记

按产品名称、组分、基本性能、是否暴露、有害物质限量和标准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

A 类 III 型外露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标记为:PU 防水涂料 S III E A GB/T 19250—2013。

4 一般要求

产品的生产和应用不应对人体、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与环保要